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超募资金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7 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45,740.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54,259.7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 XYZH/2011CDA3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645,000,000 元，本次发行超额募集资金为 19,020,000 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365,740.30 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	--------	----------	-----	--------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48,000	48,000	2年	川投资备 [5101120802191]9472号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	16,500	16,500	1年	川投资备 [51030010072102]0022号
合计	64,500	64,500		

2、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

截止2013年3月31日，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为5.2亿元，承诺投资金额为4.8亿元，资金缺口约4000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4,038,448.23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超募资金及利息共14,038,448.23元全部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建设资金缺口，有利于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3、超募资金的划转

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仍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和使用。

公司超募资金均存放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10000010120100360921），此次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将转入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212958106）。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西能源此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华西能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任 强

侯 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